

邓州市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邓州市财政局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核单位

邓州市财政局

二、被考核单位

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三、考核内容

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、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、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和档案管理情况、队伍建设和服务效能情况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从 2024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抽取 3 个项目进行考核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本次考核采取单位自查、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考核评价组织集中采购活动中规范运行、采购效率、工作质量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、创新管理以及依法履行集中采购职责、发挥集中采购作用等方面情况。

五、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

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、规范操作；认真落实政府绿色采购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；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、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、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，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。

考核期内未发现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发生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从检查结果看，你单位能够对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自查，并提交自查报告，积极主动配合监督考核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贯彻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；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培训和学习，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执业能力。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，保证了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根据自查、考核小组现场考核和问卷调查，综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单位此次考核得分为 93 分，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建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签到及评标过程中管理，不断强化队伍建设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按照南阳市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“双盲”+席位制分散评审的通知》要求，逐步推进实施。

